

客家事務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 研究發展業務	<一>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li> <li>2. 強化本會所屬館室功能：本會所屬館室均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支援合作，以作為都會客家族群間了解及親近文化的對話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客家文化會館（簡稱北館），設有客家樂器之小型展示區，主要作為北區市民學習客家藝文之教室，豐富社區多元文化之推廣，平時聘有師資教授北管樂曲、傳統客家山歌等音樂課程。</li> <li>(2) 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簡稱藝中），該館主要提供客家藝文相關之展示空間功能，也是客語教育中心及客家族群或相關社團聚集互動與訊息交流之據點。</li> <li>(3) 客家文化會館，除係本會所在員工辦公室外，1 樓公共空間亦是客家生活文物之常設展處，其餘教室、會議室具備舉辦各類型會議、研討會、教室之功能。</li> <li>(4) 客家影音圖書中心：主要提供年輕族群一個學習客家相關事務的場所，具有讓年輕人利用現代影音圖書之資源，以及聚集討論、創造與發表場所之功能。</li> </ol> </li> <li>3. 配合客家四個不同館室之主題及功能，規劃辦理與各館室屬性相符且主題明確之各類藝文活動等，並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資料，充實本會所屬客家圖書內容，提供客家文化愛好者及研究者一個完善的使用空間。</li> <li>4. 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文化體驗研習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li> <li>5. 賡續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增加客語播送服務，豐富都會多元文化。</li> <li>6.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立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進臺北客家國際能見度及臺北市國際關係之</li> </ol>

			<p>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主動走入大學校園辦理客家采風推廣活動，開辦客家學術或藝文采風課程，提供學生參與客語生活體驗活動之機會，藉由生活化的方式自然學習客家語言與文化，以了解客家歷史及原鄉民俗采風，並促進本市與臺灣客家庄之交流。</li> <li>8. 與各地客家庄結合，推動合作方案，並於本會所屬館室或活動會場辦理產業特展，或結合相關業者推廣客庄主題性旅遊，帶動原鄉觀光產業，提供知性旅遊行程，共同復甦客庄聚落經濟。</li> <li>9. 辦理客家戲劇、音樂等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推廣，以豐富客家音樂、戲劇史料，建立多元學習管道。</li> <li>10. 為普及民間研究客家學術之風氣，以及協助公部門推展客家政策，以補助方式獎勵民間進行客家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等工作。</li> <li>11. 規劃籌建涵蓋文化意象的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台廣場，作為全臺各地客家村落的交流平臺與國際客家組織聯繫之窗口，提供市民認識臺北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及休憩場所。</li> </ol>
<p>參.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p>	<p>一. 文教推廣業務</p>	<p>&lt;一&gt;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印發行客家文化通訊刊物，內容包括：客家語言、文化介紹、音樂學習教材等，以傳播客家語言文化訊息。</li> <li>2. 持續推行一年一主題的客家文化節主軸活動，辦理年度系列藝文活動，營造客家意象，連結鄉親情感，建立多元文化交流平台。</li> <li>3. 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計畫，協助國小教師在本市國民小學進行多元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li> <li>4. 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研習成果驗收及發表活動，以客觀的評鑑制度考評其研習成效。</li> <li>5. 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li> <li>6. 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紮根，永續傳承之效果。</li> <li>7. 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推廣客語績效良好之幼稚園、托兒所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台，並藉此激勵更多園所投入客語傳承行列。</li> <li>8. 繼 95 至 98 年出版本市自編兒童客語叢書「生趣介人公仔書」第 1、2 冊教學帶四縣版及海陸版，陸續推出第 3 冊版本，以推廣客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li> <li>9. 辦理不同主題之競賽活動，活潑客家語言學習方式，創造學習誘因。</li> <li>10.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表演團體，同時對於辦理各項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研習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含各級學校等教育機構），給予實質上協助，以激勵更多團體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動。</li> </ol>

			<p>11. 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p> <p>12. 為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p> <p>13. 為落實客語向下紮根目標，獎勵本市各級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p>
肆. 建築及設備	一. 建築設備	<一>營建工程	<p>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工程。</p> <p>2.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跨堤平台廣場興建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購置辦公室自動化電腦及週邊設備。</p> <p>2.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裝飾藝術品及客家文化中心相關設備。汰換及購置辦公室自動化電腦及週邊設備。</p> <p>3. 購置客家文化會館分離式冷氣。</p> <p>4. 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p> <p>5. 藝文特展相關特殊設備。</p>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廿二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